

类别：A 类

汉中市财政局

签发人：刘永强

汉财建函（2022）94 号

对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220 号建议的答复函

赵永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配套收取消防站建设经费的建议》（第 220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市财政局高度重视我市消防队伍建设，积极筹措资金，在市本级预算中安排了消防专项经费，用于我市消防业务经费、工资政策性改革补贴、消防救援支队业务用房建设等地方消防工作支出。

2022 年 6 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汉政办发〔2022〕23 号），明确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和管理，明确了城市配套费的征收和使用，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照以收定支原则安排使用。县区征收的城市配套费，按照城市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县区人民政府依照城市配套费使用范围统筹安排使用。您提出的“在城市建设配套费中设立消防工作和队伍建设项目，设置专用账户，在项目审批收取城市建设配套费时同步收取，专款用于消防站建设、政府专职消防员队伍建设和消防器材装备的配备”，涉及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和使用的重大政策调整，鉴于《汉中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刚刚印发，您所提出的建议可在今后办法修订时予以参考。

2021年4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领域市级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21〕11号）明确，将县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县区应急物资储备，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消防救援队伍地方消防经费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担，县区消防站建设及消防工作经费由各县区在包括城市建设配套费在内的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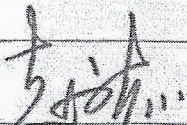
以上答复如有什么意见，请与我局联系。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周凡琪，电话：2522677）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建议编号	220 号	承办单位	汉中市财政局
联系人	周凡琪	电话	0916-2522677
建议题目	《关于配套收取消防站建设经费的建议》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A ☒ 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近年来，市财政局对全市消防工作和队伍建设均给予了大力支持，有力保障了消防部队改革后的转型升级。关于配套收取消防站建设经费建议的答复非常满意。还请贵局一如既往地关注、支持消防工作和队伍建设。			
代表签名		时间	2022.6.30

